香港民办公助教育综述

一、香港民办公助教育的形成及现状

近代以前，香港文化教育与内地无异，实行科举制度。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后，英国通过与清政府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占据了香港。香港教育从此走上了与内地迥然有别的发展道路，其教育制度也被打上了明显的殖民主义烙印。根据操太圣教授在《香港教育制度史研究（1840—1997）》一文中的分析，香港教育在英国占领时期可分为英占初期（1840—1900）、英占中期（1901— 1941）和英占后期（1945—1997）三大段。英国统治香港岛的初期，由于英国刚刚通过三项不平等条约占据了香港，主要精力始终放在建立统治秩序、维护局势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事项上，对教育的发展则基本上沿袭英国惯用的“不干预”政策，只是鼓励教会及私人团体去从事教育事业，政府则适当地给予资助，摆出“低限度承担”的姿态。香港教育基本上处于教会势力的控制和影响之下，教育行政机构操纵在教会人士手中，学校教育实际上已成为传教和巩固英国统治秩序的辅助工具。1900 年义和团运动，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各种政治活动广泛渗透到香港学校中来，为加强对香港所有学校的监督和管理，港府于 1913 年 8 月 8 日经立法局通过了《1913 年教育条例》，《教育条例》公布以后，所有的公、私立学校，均须接受政府的监督。该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接受教育司视察的学校猛增。据 1938 年香港教育司的统计数字，香港有各类学校 1249 所，根据其办学经费来源的不同，可将它们大致分为官立学校、政府补助学校和私立学校三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国内的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香港教育面临着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期间，大量内地人口涌入香港，同时香港经济开始发展并逐渐转型，这些都向香港教育事业 提出了新的要求。港英政府迫于形势和压力，对旧的殖民地教育政策进行了调整，因势利导，改革教育体制， 修正低限度承担原则，以普及教育取代“精英教育”，逐步建立以智力投资为主导的、适应本地社会经济发展 需求的现代化教育体系。 在学校教育制度方面，香港比较迅速地实现了教育普及，到 80 年代末基本普及了高中教育，并通过增加教育投资，改善办学条件等项措施，保证香港青少年受各级教育机会的均等。同时，鼓励社会各界重视教育， 积极兴学，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据 1988 年的一份调查显示，该年各类学校中**政府办的占 8%**，圣公会占 7.5%，天主教会占

6.6%，中华基督教会占 5.4%，东华三院占 3.4%，佛教联会占 2.9 %，其他（包括同乡会、商会、福利会、慈善机构等）占 66.2%。社会各界的大力推动以及政府当局的高度重视，为香港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另外，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求，香港极其重视各级各类的工业技术教育，设立了 19 个工业训练中心、7 所工业学院和 2 所科技学院，中 学阶段里还逐步形成了一个以实用人才培养为宗旨的、多层次的、庞大的教育体系。

1997 年香港回归以后，《基本法》第 136 条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政策。”回归以后，香港教育继续呈现多元化发展局面。首先是办学主体多元化，各教会、商会、团体及有识之士纷递申请，一经政府批准，除私人办学外，**学校地点、校舍建筑及有关经费，尽由政府提供。**二是学校品种多元化，从管理与经费来源看，香港 1190 所中小学可分四类（2004 年数字）：

一是官立学校， 76 所（中学 35 所，小学 41 所），约占 6.4%，由政府办管，教师享受政府公务员的医疗、住房等优惠待遇。

二是私立学校， 49 所（48 所小学 1 所中学），约占 4%。私立教育因生月交费少则二、三千元，多则万元，政府又无明确政策支持与导向，故处于生源萎缩校数锐减之境。

三是津贴学校， 1016 所（小学 638 所，中学 378 所），占 85.6%。此类学校由非牟利办学团体出开办费，政府承担教工薪金和营运经费（按班数拨）。

四是直资学校， 46 所（小学 10 所，中学 36 所），占 3.9%。开办费亦由办学团体出，政府按学生人数给予部分经费资助。

以上三、四为民间办学、政府支持学校，约占学校总数的 89.5%。

香港不少学校冠以人名。教联会黄楚标小学及中学，因知名人士黄楚标先生捐款而得名。东华三院李嘉诚中学也因李嘉诚先生慨捐数百万兴建费并为该校增空调、购乐器、出奖学金而冠其名。因办学主体的多元，办学的思想理念也呈现多元化的局面。香港教联会黄楚标学校打造与内地极相似的校训：“求实创新”；东华三院李嘉诚中学则推出“勤、俭、忠、信”校训和“关爱与教管并兼，智能以多元尽显”的教育宗旨；圣爱德华天主教小学校训高标“敬主爱人博学明德”八字精要；由旅港福建商会创办的福建中学（小西湾）校门大墙上镌刻“求真择善”四言真经，坚持“高科技、多关怀、互信任、全开放”的办学特色；香港道教联合会中小学以“明道立德”为统一校训。

二、“津贴学校”与“直资学校”特点

“直接资助学校”制度于1991年推行，参加的学校更富自主性和灵活性，从而凸显学校的风格和特色，为家长和学生带来更多选择。随着环境的转变，近年不少津贴学校都先后向教育局申请转为直接资助学校。至2008年1月，全港有67所直接资助学校，包括中、小学及一条龙学校，估计未来陆续有津贴学校转为直接资助学校。[1]

三、 香港教育多元化形式对新公民学校的启发

回顾香港教育多元化发展的历程，我们可以感觉到教育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教育意向的具体化，植根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土壤中。教育的发展既受社会发展需求的推动，又深受政府决策的牵制。对我们打工子弟教育事业来说，既受中国人口大规模流动这一历史潮流的影响，又深受政府应对这一社会问题的决策的影响。打工子弟教育的需求，让新公民事业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然而新公民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要密切结合政府对流动儿童教育的相关政策。与香港多元化的教育相比，中国大陆教育是公立学校一家包办，打工子弟学校在政策的夹缝中苟延残喘。如果通过新公民学校的示范效应，推动中国教育朝多元化方向发展，让社会力量办学真正成为解决打工子弟教育的第三条道路，那么，新公民学校在中国教育史上将具有里程碑意义。

---

[1] http://paper.wenweipo.com/2008/01/27/zt0801270001.htm